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8010112 <tencnet.com>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Eric Feng, Liao Ning, China  
Nexperian Holding Limited, Zhejiang, China  
**争议域名:** <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  
<myqqapp.com>、<9iqq.com>、<qqsoftware.com>、  
<1weixin.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投诉人的代理人为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2706 室。

被投诉人为 Eric Feng, Liao Ning, China，其地址为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71 号，以及 Nexperian Holding Limited, Zhejiang, China，其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睦路 999 号乐佳国际 (Le Jia International No.999 Liang Mu Road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1121, China)。

争议域名<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myqqapp.com>、<9iqq.com>和<qqsoftware.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Eric Feng，注册商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其地址为：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原万网大厦）前楼 5 层。

争议域名为 <1weixin.com>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Nexperian Holding Limited，注册商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其地址为：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原万网大厦）前楼 5 层。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ø香港秘书处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8 年 5 月 24 日，根据《规则》第 4 条和《ADNDRC 补充规则》第 6 条的规定，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书面投诉通知，并将投诉书及其附件发送给被投诉人，该通知书中指出关于域名<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myqqapp.com>、<9iqq.com>、<qqsoftware.com>及<1weixin.com>的投诉是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要求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后的 20 日以内(即 2018 年 6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该行政程序正式启动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 Eric Feng 提交了针对其中 6 个争议域名的答辩书。被投诉人请求公开审理，并进行互联网直播。

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秘书处向 Jonathan Agmon 发出请求将其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同日，Jonathan Agmon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 Jonathan Agmon 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联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是腾讯集团（以下称“投诉人”）的成员公司。投诉人集团成立于1998年11月，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年，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投诉人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投诉人产品包括“Tencent”系列产品、即时通信工具QQ、移动社交和通信服务微信、社交网络平台QQ空间、无线门户、财付通等。投诉人集团推出了“Tencent”（腾讯）系列产品和服务，包括腾讯动漫、腾讯云、腾讯开放平台、腾讯影业、腾讯电克、腾讯游戏、腾讯文学、腾讯电脑管家、腾讯手机管家、腾讯地图、腾讯网、腾讯微博、腾讯视频等。QQ是投诉人于1999年推出的一款基于互联网的即时通信软件。“QQ”系列产品，包括QQ空间、QQ邮箱、QQ宠物、QQ游戏、QQ音乐、QQ影音、QQ浏览器、QQ输入法、QQ电脑管家等。微信是投诉人于2011年1月21日推出的免费即时通讯应用程序。截至2017年第四季度，中国及海外的QQ月活跃账户数高达7.83亿；微信和WeChat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9.89亿。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TENCENT”、“QQ”和“微信”商标。投诉人的上述“TENCENT”、“QQ”和“微信”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的QQ商标被人民法院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此外，投诉人集团还注册了包含其“TENCENT”和“QQ”商标的域名<tencent.com>和<qq.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本案争议域名<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com>、<myqqapp.com>、<9iqq.com>、<qqsoftware.com>及<1weixin.com>均被解析为可供出售的网站。

本案争议域名<tencnet.com>注册于2010年7月16日，<qqbeibei.com>注册于2014年11月29日，<qqmobile.com>注册于2010年11月13日，<9iqq.com>注册于2010年2月2日，<myqqapp.com>注册于2012年3月19日，<qqsoftware.com>注册于2010年3月19日，<1weixin.com>注册于2014年1月4日。

在本合并投诉案件中，争议域名<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myqqapp.com>、<9iqq.com>和<qqsoftware.com>的注册人为Eric Feng，争议域名<1weixin.com>的注册人为Nexperian Holding Limited，域名隐私服务公司。

被投诉人提交了针对所有7个争议域名的答辩书。在提交的投诉书是针对多名被投诉人的情况下，专家组应审查(i)这些域名或相应的网站是否由被投诉人共同控制，

以及(ii)合并投诉对所有当事方是否公平公正。被投诉人并不反对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合并到单一投诉中，因此可以认为被投诉人同意投诉人提出的合并请求。

专家组审查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第一名被投诉人对所有争议域名拥有共同控制权，并且合并投诉对所有当事方都是公平公正的，因此裁定针对两名被投诉人的7个争议域名的投诉案件进行合并。

被投诉人请求公开审理，并进行互联网直播。《规则》第13条明确规定，除非专家组在特殊情况下认为有必要通过当庭听证来裁决投诉，否则不应举行当庭听证（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网络会议形式的听证）。《规则》第10条规定专家组应确保行政程序“以其应有的速度”进行。UDRP专家组长期以来一直参与解释“特殊情况”的含义，并且已经确定，若任何当事方请求以“特殊情况”进行审理，那么其必须列明所述的特殊情况，并清楚地阐述所述特殊情况与请求的相关性。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为什么本案是特殊的，也没有说明当庭听证会与本案具体情况的相关性。因此，专家组认为举行当庭听证会是不必要的。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是全球各地众多“TENCENT”、“QQ”、“微信”注册商标的持有者。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的多个“TENCENT”、“QQ”、和“微信”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申请日期
TENCENT	1752676	中国	2001.04.13
TENCENT	1968965	中国	2001.08.31
QQ	1796586	中国	2001.03.15
QQ	3091477	中国	2002.02.06
微信	9085979	中国	2011.01.24
做信	9085995	中国	2011.01.24

-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

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TENCENT”、“QQ”和“微信”商标或以此注册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并不因注册争议域名而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集团“TENCENT”、“QQ”和“微信”商标的使用和注册时间。投诉人并未许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争议域名或处于未使用状态，或被解析成被投诉人有意将其出售的网站。另外，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正在或打算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TENCENT”、“QQ”和“微信”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550 个域名，其中许多域名包含他人的知名商标。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对于<1weixin.com>，投诉人的商标申请“微信”目前的状态是撤销 / 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此商标申请为 9 类，因此不具备相关性。另外，<1weixin.com>注册于 2014 年 01 月 4 日，早于商标号为 9085995 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此域名拥有合法正当的权益。
- ii. 对于<qqbeibei.com>，亲亲贝贝，“beibei”就是贝贝的意思，这个域名不能因为含有“qq”两个字母就是投诉人的。qbbeibei.com 也由被诉人持有。投诉人不能拥有每一个包含“qq”的域名。被诉人还称腾讯公司对于“tencent”的商标注册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被投诉人注册的这个域名是 tenc + net，和腾讯没有任何关联。
- iii. 被投诉人还称他并未对他本人所持有的其他域名采取恶意行为，并且他也没有高价出售那些域名。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证实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存在。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政策》第 4(a)条第(i)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根据这一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其对所述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权利，以及本案争议域名与其商标或服务商标之间的相似性。

投诉人是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TENCENT”、“QQ”及“微信”注册商标的持有者。例如，注册公告日为 2002 年 4 月 21 日、注册号为 1752676 的第 9 类中国注册商标“TENCENT”；注册公告日为 2002 年 6 月 28 日、注册号为 1796586 的第 25 类中国注册商标“QQ”；注册公告日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册号为 9085979 的第 9 类中国注册商标“图形”及“微信”；等等。有证据显示，投诉人持有的这些商标在中国是众所周知的，并且与投诉人相关联。

争议域名<tencnet.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NCENT”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构成混淆性相似。二者之间唯一的区别仅仅是在争议域名的后半部分中字母“e”和“n”排序颠倒。出于第一要素的目的，专家组认为一个由常见的、明显的或有意拼错的商标组成的域名与相关商标混淆性相似。该争议域名就属于字母排序颠倒的情况（参见 *Schneider Electric S.A. v. Domain Whois Protect Service / Cyber Domain Services Pv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15-2333）。在对混淆性相似进行认定时，gTLD “.com”不应纳入考虑范围。

对于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确定混淆性相似，所采用的标准通常是适度的，需要客观评估在争议域名中是否可以清楚识别注册商标，即使在其他词语或字符串存在的情况下。见 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 第 1.7 条。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ENCENT”、“QQ”及“微信”（其汉语拼音为“weixin”）在以下域名中可以清楚识别：<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myqqapp.com>、<9iqq.com>、<qqsoftware.com> 及 <lweixin.com>。

其中 4 个争议域名中包含通用词，即ōbeibeiō（可译为ō贝贝ō）、ōmobileō（可译为ō手机ō）、ōmy ... appō（可译为“我的... 应用程序ō），以及ōsoftwareō（可译为ō软件ō）。另外 2 个争议域名包含一些数字，ō9iō及ō1ō。专家组认定通用词汇不具有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

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点所要求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一旦投诉人确定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初步证据，那么举证责任将转移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表明其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第二版(ōWIPO Overview 2.0ō), 第 2.1 条)。

在本案中，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任何此类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未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投诉人对其注册商标享有巨大的商誉。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确定了这方面的初步证据，因为投诉人从未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其变体，并且，所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未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被投诉人称争议域名<qqbeibei.com>是指ō亲亲贝贝ō。但是专家组认为此论点没有说服力，因为争议域名是英文而非中文，并且争议域名包含ōQQō标识，而非这个指代中文字“亲亲”的拼音ōqinqinō。此外，如上所述，使用像ō贝贝ō这样的通用词语无法避免混淆性相似的产生，也不足以给被投诉人带来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还称，他注册的域名是 TENC+NET，与投诉人无关联。但是，争议域名是 <tencnet.com>而不是<tenc+net.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解释为何他认为他在 TENCENT 商标中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还称，他还拥有其他域名，如<qbbeibei.com>，又称他无法获得任何其他包含 QQ 的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拥有争议域名<qbbeibei.com>与本案无关。涉及被投诉人的此行政程序是针对特定域名，而不是针对每一个包含“QQ”的域名，因此，专家组不会对这些行政程序范围之外的事项作出裁决。

综上，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说明或证据，足以反驳投诉人所提交的初步证据，以显示其在本案争议域名中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由此，投诉人已经证明了《政策》第 4(a)条第(ii)点所要求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了争议域名(《政策》第 4(a)条第(iii)点)。

《政策》第 4(b)条列举了一些可以证明《政策》第 4(a)条第(iii)点所规定的“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注册商标很久以后才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人至少自 2001、2002、2013 年以来已经持有注册商标“TENCENT”、“QQ”及“微信”。这表明，被投诉人在此特定情况下具有恶意，即投诉人所持有商标的注册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

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是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并未否认他知道投诉人。被投诉人似乎一直以投诉人的商标为目标，以便在互联网上出售争议域名。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并未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也没有表示他打算将其用于任何善意目的。被投诉人正在出售本案的所有争议域名，这应被视为明确表明恶意注册和使用，特别是当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如此知名时，而且，被投诉人是在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取得了本案争议域名，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了大量的域名，其中一些域名属于某些知名的软件公司。被投诉人称，他是为了续展而注册了这些域名，但却没有提供证据支持此主张。事实上，被投诉人似乎从事购买和销售明显包含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标的域名，例如“51alibaba.com”和“999iphone.com”等。这种做法表明，被投诉人的主要目的是以高于为域名所支付的成本费用的价格，将域名出售给商标持有人或其竞争对手。参见《政策》第 4(b)(i)条。如果投诉人的商标达到这种知名程度，并且无法设想这些域名被善意正当地使用，那么可以进一步推断出这种恶意。在本案的这种情况下，由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阻止了商标持有人在相应的域名中反映其商标，并且还由于被投诉人参与了这种行为方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做法违反了《政策》第 4(b)(i)条。

基于向专家组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及下列事实：投诉人是以被投诉人的商标为目标并对争议域名进行出售、争议域名未被用于任何善意使用、被投诉人参与阻止持有者在相应的域名中反映其商标这种行为方式，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由此，专家组认为，考虑到这一具体案件的情况，投诉人已经履行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段所规定的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点以及《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tencnet.com>、<qqbeibei.com>、<qqmobile.net>、<myqqapp.com>、<9iqq.com>、<qqsoftware.com>及<1weixin.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Jonathan Agmon

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